中共保定学院委员会

校党通字〔2021〕5号

中共保定学院委员会

关于崔福林等同志职务任免及有关工作安排的

通 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，各二级单位：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，决定：

崔福林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；

免去纪常造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，知识产权与财经学院院长职务。

知识产权与财经学院行政工作由田欣同志一并主持。

中共保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3月5日

中共保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